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46

蓝田县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
项目

招标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9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46

项目名称：蓝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696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696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696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蓝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6969.00	210696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蓝田县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信用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友情提示：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认证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建设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民政局

地址：蓝田县县门街

联系方式：029-683213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依依、张宝育、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5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民政局 地址：蓝田县县门街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029-683213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联系人：魏依依、张宝育、康敏茹、张艳萍 电话：029-88899970-805
3	采购项目名称	蓝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2106969.00 元
6	最高限价	2106969.00 元
7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
1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具体报价方式详见采购需求中的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	
13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1.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p>

		<p>关证明材料；</p> <p>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1.6 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供应商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3.2 信用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是否组织 投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是否允许 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2	递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和 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
25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26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p> <p>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p> <p>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30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31	释义说明	<p>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供应商”理解。</p>
32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p>1. 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p>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p> <p>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2	<p>不见面开标程序</p> <p>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会议，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p>

		<p>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3	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2. 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p> <p>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p>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5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p> <p>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p> <p>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p> <p>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市蓝田县民政局
2.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9. 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限制投标的条件
 -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项目投标。
 -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特殊情形

1. 其他组织：
 - 1.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 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 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含增值税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五）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十）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程序

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进行。

（七）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贰份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存储）用于备案。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1. 废标的情形

1. 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

2. 变更采购方式

2. 1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服务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人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2)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招标部

(3) 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递交投诉书的方式：投诉书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

(2) 联系部门

(2.1) 蓝田县政务服务大厅；地址：蓝田县北环路延伸段 68 号（白鹿广场东南角）；联系电话：029-82738751；联系人：马子怡。

(2.2) 蓝田县政府采购中心；地址：蓝田县向阳路 18 号；联系电话：029-82721045；联系人：李晓东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要求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招标文件中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蓝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 目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西安市蓝田县民政局

乙方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蓝田县民政局

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蓝田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蓝田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服务内容

1. 开展社会救助入户调查服务。包括低收入人口认定及临时救助申请等对象的入户调查；在册低收入人口年度复审对象；摸排符合特困供养政策、城乡低保政策等社会救助政策的对象、以及民政部门认定与社会救助有关的需要调查的对象的入户调查。
2. 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3. 开展分散供养人员上门探访、电话问候、视频连线、陪伴谈心、情绪安抚等探视探访类关爱服务。查看了解被探访对象的生活状况、居住环境、需求情况和照料人照料服务情况等。
4. 开展助洁服务。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低保户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等对象开展助洁类居所清洁、整理床铺等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5. 建立“一户一档”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评估档案。开展服务类救助需求统计，系统分析研判困难群众在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以及家庭照护、生活服务、关爱服务、发展提升等方面的救助需求，为分层分类开展服务类救助需求提供统计、预警分析、信息发布、结果反馈等数据支持。

6.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服务。
7. 参与“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
8. 民政局交办的其他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服务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含税价)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差旅费、食宿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除总价款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_) ;

(二) 服务工作满 6 个月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三) 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开展结项评估, 经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 2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 并做好相关资料、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因乙方对甲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而不构成违约。

（五）因甲方付款需走财政审核流程，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核进度为准进行支付，若因财政审核流程较长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和工作建议、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等。

2、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考评等相关材料。

3、甲方应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接受及配合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本协议项下产生的调查成果及相应的报告、文书、论证文件等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由甲方独占享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相关经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工作人员每年参与省、市、区等民政系统政策培训会不得少于

1次，确保工作人员熟悉有关社会救助政策。

3. 负责完成社会救助购买服务服务合同中需要承办的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4. 乙方须确保调查的准确性，并符合西安市出台的社会救助相关规定。

5. 须按照规定开展实地调查、记录调查真实情况；不得伪造或变造调查记录、公示材料、上传数据等。

6. 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复制、留存、泄露调查家庭信息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甲乙方及其他配合人员、单位的信息。

六、考评

服务合同期满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由甲方对乙方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进行书面考评（考评表见附件），考评结果将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在合作期限内按照民政部门制定的年度调查计划完成调查服务工作。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年度调查服务工作的，每推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的，乙方除需按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 合同签订后未开工前，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考评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完成该项工作，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剩余费用。

4. 乙方须对民政部门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及调查过程中所获知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另行赔偿。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蓝田县民政局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考评表

被考评对象： 考评人：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权重	指标具体内容及意义	评分标准	考核评价得分	备注
人员配备 (10分)	人员配备	10	人员配备是否按照合同执行，人员到位、更换情况	未按照合同执行的扣1分		
服务内容 (43分)	入户调查	15	入户调查资料填写是否完整全面、字迹清晰、内容详实	每次扣0.5分		
	档案管理	10	是否对所有调查对象家庭做好入户调查档案整理、归档等管理工作，并将资料交由区民政局指定部门保存	每次扣0.5分		
	政策宣传	3	是否做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并开发多种形式和渠道延伸其它相关政策的宣传	为加分项目，初始分0分，每组织宣传活动一次加1分		
	分散供养人员走访	5	走访记录表填写是否全面、规范	每次扣0.5分		
	审核确认检查	10	是否有检查计划或方案，做好检查问题记录，并将结果如实反馈区民政局	每次扣0.5分		
量化考核 (37)	工作量	15	是否在约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民政部门交办的工作量(超出7个工作日即总体考核不合	每超出0.5个工作日扣1分		

分)			格)			
	工作质量	15	是否按照合同,新增救助对象的入户率达到30% (低于30%即整体考核不合格)	每低于0.5%扣除2分。		
	业务培训	2	调查人员每人是否每年参与民政部门组织的政策培训不少于1次(未参加扣分,民政部门未组织则不扣分)	每次扣0.5分		
	其它工作	5	是否按时完成民政部门安排的其它与社会救助相关的工作	每次扣0.5分		
工作纪律 (10分)	参加会议	5	是否接受民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并积极实施、配合,是否积极参与民政部门的培训、学习与会议并遵守会议纪律	每次扣0.5分		
	违反规定	5	有无违反工作流程规定、虚假记录调查情况、伪造变造调查记录、违反社会救助政策的情况	每次扣1分		
总体评价(100分)		100	重点项不合格即为总评不合格,总评<70%即为不合格。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蓝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
- 2、采购单位：蓝田县民政局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预算金额：210.6969 万元

二、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有效路径，推动“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实践创新，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救助服务需求。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民函〔2024〕46号）、民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民发〔2023〕46号）和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陕民发〔2023〕53号）、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需开展困难家庭调查评估，建立服务类社会需求评估档案、打造特色救助服务项目等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实施本次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三、服务对象

主要包括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和其他低收入人口等社会救助对象，特别是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中的重病、重残、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等特殊困难救助对象为购买服务的重点对象。

四、服务内容

1. 开展社会救助入户调查服务。包括低收入人口认定及临时救助申请等对象的入户调查；在册低收入人口年度复审对象；摸排符合特困供养政策、城乡低保政策等社会救助政策的对象、以及民政部门认定与社会救助有关的需要调查的对象的入户调查。
2. 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3. 开展分散供养人员上门探访、电话问候、视频连线等探视探访类关爱服务。查看了解被探访对象的生活状况、居住环境、需求情况和照料人照料服务情况等。
4. 开展“暖心服务”。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等对象开展助洁类居所清洁、整理床铺等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5. 建立“一户一档”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评估档案。开展服务类救助需求统计，系统分析研判困难群众在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以及家庭照护、生活服务、关爱服务、发展提升等方面的救助需求，为分层分类开展服务类救助需求提供统计、预警分析、信息发布、结果反馈等数据支持。
6.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服务。
7. 参与“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
8. 完成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社会救助工作。

五、开展区域

在蓝田县行政辖区内，必要时，延伸至蓝田县行政辖区之外。

六、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文件依据

由受托方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市民发〔2022〕91号）、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民发

（2021）31号）、西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认定及供养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1〕67号）、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民发〔2024〕77号）等相关文件开展蓝田县城乡低保入户调查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工作。

七、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结项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2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并做好相关资料、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采购人成立联合评估小组，对服务质量、工作程序、台账资料、服务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估。如果供应商不能完成合同任务，存在服务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要求，服务结果不能保证真实性，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将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1.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1. 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2 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审查 标准	满足《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等主体资 格证明文 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 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 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供应商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特定资格条件	信用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与项目的一致性	<p>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未分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p> <p>第一部分 投标函</p> <p>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p> <p>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p> <p>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p> <p>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p> <p>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p>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3. 投标报价按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	<p>对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的了解程度进行说明，包含①对项目背景的理解②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③工作实施的意义④社会救助调查服务目标。以上 4 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组织架构	10	<p>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进行说明，包含①组织架构图②人员配置③岗位职责④协调机制。以上 4 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服务方案	10	<p>供应商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②切实可行的社会救助入户调查服务方案③服务内容及服务措施④服务实施保障方案。以上 4 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工作流程	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内容包含：①社会救助调查流程概述②准备阶段流程③调查阶段流程④资料汇总阶段流程。以上 4 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质量保证	6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①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目标的合理分解。</p> <p>以上 2 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专业能力	10	<p>拟派团队的工作人员中，每一人持有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职业证得 1 分，每一人持有社工证得 1 分，每一人提供有医学专业证明得 1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拟派团队成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注：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职业证必须为专业机构下发的证书，社工证必须为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医学专业证明必须为医学类专业院校或医疗机构资格证明。</p>
人员配备	10	<p>拟派团队的工作人员中，须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注：服务商通过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招聘的工作人员，视同于供应商工作人员。（需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等材料）</p>
内部管理制度	8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员工管理制度②人员培训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④内控制度及信息反馈制度。</p> <p>以上 4 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服务保障措施	6	<p>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的保障措施，至少包含①能够考虑并满足采购人的多种需求，做好人员招聘与培训②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③确保做好社会救助各项服务管理、考评，不发生纠纷、安全等意外情况的保障措施。</p> <p>以上3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业绩	10	<p>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有签订日期），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46

蓝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 蓝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46）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要求）；（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蓝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46

投标报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行编写。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否（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西安市蓝田县民政局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供应商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蓝田县民政局

我方作为蓝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46）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 (2)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蓝田县民政局/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注
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
全权办理针对本次蓝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
HXGJXM2025-ZC-GK1046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
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2、信用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蓝田县民政局的蓝田县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蓝田县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